

附件 4

广东省地方标准

《政务人员统一身份认证子平台接入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小组

2023 年 5 月 25 日

广东省地方标准

《政务人员统一身份认证子平台接入规范》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作出重大决策部署，要求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的问题。《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推进政府部门各业务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加强平台间对接联动，建设电子证照库和统一身份认证体系，按需共享数据，做到“单点登录、全网通办”，加快构建权威、便捷的一体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提供一站式服务，避免重复分散建设。

为响应《指导意见》要求，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省推广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19号）、《广东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粤府办〔2016〕137号），提出以居民身份证号为唯一标识，构建群众办事统一身份认证体系，逐步形成网上办事大厅、实体办事大厅、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等多渠道、多形式相结合的便民服务一张网，实现群众网上办事多种渠道、一次认证、无缝切换，大幅提高公共服务的便捷性。2018年在《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总

体规(2018-2020年)》中，提出了建设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的具体规划。由此，广东省建立了公众统一身份认证子平台和政务人员统一身份认证子平台，从而实现不同用户可通过平台独立的认证体系实现“一次登录、一次认证、全省通用”。其中，政务人员统一身份认证子平台通过建立全省政务人员账户，为全省政务人员提供“一人一号、一次登录、全省通用、多级联动”的认证服务能力。政务人员通过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登录验证后，即可登陆已对接统一认证中心的省直部门、地市业务系统，如OA系统、业务审批系统等，并且在跳转到其他业务系统时，无需重新登录。

为进一步深化全省统一身份认证服务，需将广东省内各省直部门、地市的业务系统统一接入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由于省内需接入的业务系统众多，为提升对接实施效率，规范业务系统接入的相关要求，由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提出，并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准下达2021年第一批广东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粤市监标准〔2021〕338号）中下达了《政务人员统一身份认证子平台接入规范》的编制计划。旨在通过对业务系统接入省公众认证平台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项要求如接入架构、接入流程、技术对接要求、管理要求等方面进行规定，为业务系统接入提供指导，提高接入过程效率，使之更规范化，并为广东省数字政府的持续建设提供参考和指导。

二、编制思路和原则

本标准以与电子政务、政务服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相关

的国家标准和广东省数字政府工程标准为基础，在深入研究政务人员统一身份认证子平台对接工作的基础上，总结提炼出共性要求汇编而成。

本文件的编制遵循以下原则：

1.符合法律法规原则。重点是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与既有标准体系协调一致原则。符合国家电子政务标准化体系及广东省数字政府标准体系的要求。

3.科学适用原则。针对政务人员统一身份认证子平台对接过程的各种技术及管理要求进行全面总结和提炼，标准内容应完整、通用、可操作。

三、编制过程

1.成立标准起草小组，制定工作方案（2021年9月）

2021年9月，由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和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组织专业人员组成本标准起草小组。起草组成立后，研究制订出标准编制工作方案，明确目标要求、工作思路、人员分工和工作进度等，开启标准的起草工作。

2.收集相关资料，开展调研（2021年10月-2022年10月）

调研工作于2021年10月启动。调研期间，起草组确认到，由于《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将于2022年上半年印发实施，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粤府〔2021〕44号）等文件工作要求，我省提出改造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各项业务流程优化、升级认证平台各项

功能的计划，该优化工作对标准研制的内容有较大影响。为确保标准符合业务实际，标准起草组将调研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0 月，此时该平台优化方案已明确。

调研期间，标准起草小组广泛搜集、比对、分析了国家、省内外关于统一身份认证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深入统一身份认证项目组进行调研，在此基础上形成本标准编制的基本思路和框架。

3.标准起草（2021年11月-2023年4月）

标准起草小组在收集资料和实地调研基础上，同步启动标准起草工作，边调研学习边研讨标准的框架和内容。经过深入分析研究，形成标准草案稿。为保障标准的科学性与适用性，标准起草组多次组织统一身份认证项目团队以及内外部标准化专家进行研讨论证，并根据论证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具体内部研讨、评审过程如下：

2021年11月 完成首次标准框架评审。

2022年11月 依据平台优化方案，完成标准初稿。

2023年3月 通过内外部专家论证评审。

2023年4月 提交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业务处室审核确认。

4.下步编制工作建议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作为标准业务内容的省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与推进标准编制工作。根据《广东省标准化条例》《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有关工作要

求，建议由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协助广泛征求意见，标准起草组将按照所征集反馈意见建议，对标准修改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标准完成意见征集工作后，按规定要求提请开展技术审查以及推进后续标准报批工作。

四、标准制定的主要内容

1.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各级政务部门业务系统接入广东省政务人员统一身份认证子平台（以下简称“省政务认证平台”）时，对接过程的总体要求、接入流程、技术对接要求、管理要求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广东“数字政府”框架下的各级政务部门的政务业务系统与省政务认证平台对接的过程。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 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3.术语和定义

本章主要给出了身份、政务部门、业务系统、管理方、运营方、接入方、粤基座平台、系统承建单位等术语的定义。

4.缩略语

本章给出了API、ID、OAuth2.0等缩略语的定义。

5.总体接入架构

本章规定了政务人员统一身份认证子平台的服务功能以及业务系统与平台对接的总体架构。

6.接入流程

本章规定了业务系统接入政务人员统一身份认证子平台的接入流程。

7.技术对接

本章对业务系统对接内容、接口及参数说明等技术对接的相关要求进行了规范。

8.管理要求

本章对责任分工、沟通反馈、人员建设、制度建设、安全管理等对接过程中管理方面的要求进行了规范。

五、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的关系

本文件依据国家有关网络安全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规定进行编写。

六、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后续标准印发实施后，建议由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采取多样形式组织对标准开展宣贯培训和解读工作，帮助大家理解和使用标准。

七、其他说明

无。

标准起草小组
2023年5月25日